

為請求撤回告訴事

鈞署

年度偵第

號聲請人告訴

被告

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不願追究，
為息事寧人

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告訴。

請予准許。

謹 狀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為請求撤回告訴事

